#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 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####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第一選舉區(竹南鎮、造橋鄉、後龍鎮、西湖鄉、通霄鎮、銅鑼鄉、苑裡鎮、三義鄉)





#### 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一、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 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 (包括當日) 出生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即 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 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,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 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12年11月7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 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 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,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屆起113人,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 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立法委員73人(即區域 選舉) 每縣市至少1人,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,每個選舉 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 委員各3人,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, 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 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共34人,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 投票選舉,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 比率選出。
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,1 張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 (平地或山地原住民)立法委員選舉票,圈選1名候選人;另 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 票),圈選1個政黨。

- (三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

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五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 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; 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 票者,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 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 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 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 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 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
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萬5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(十二)**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 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** 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(1) 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

(2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 示範圖如下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(一)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,平地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,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 色,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立法委員選舉票右 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 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 色。

- (一)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

人。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其他: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 訴: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

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

告後,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 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(一)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。

(二)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,不在此 限。

#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: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法務部網址:https://www.moj.gov.tw

####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場次、日期、時間及播出頻道一覽表

	7// H	划 的问及油山没足 克孜			
場次/轉播方式		日期	播出時間	播出頻道	
第一場次	現場直播 (第一選區)	1月5日	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	現場直播 (第二選區)	1月5日	10:30	吉元ch3	信和ch3
	錄影重播	1月5日	1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	錄影重播	1月6日	1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	錄影重播	1月7日	1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	現場直播 (第一選區)	1月8日	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第	現場直播 (第二選區)	1月8日	10:30	吉元ch3	信和ch3
場場	錄影重播	1月8日	1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次	錄影重播	1月9日	1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	錄影重播	1月10日	19:00	吉元ch3	信和ch3

※現場直播時段同步於苗栗縣選舉委員會YouTube頻道播放。 ※有聲選舉公報(含國語版、台語版、客語版)請至苗栗縣選 舉委員會YouTube頻道收看;如有索取實體光碟需求,請洽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。

#### 七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:

#### 步驟說明:

#### 1.確認身分

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 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 限。

## 2.領取選舉票

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,經核對身分後,蓋章並領取選 舉票。若沒有攜帶印章,得以簽名代替,若無法簽名者,得 以指印代替。

#### 3. 圈票

進入圈票處內,使用圈選工具圈選。

#### 4.投入票匭

將選舉票對折後,投入對應的票匭中。請注意每個票匭 對應的選舉票。

#### 5. 完成投票

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#### 備註:

\*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,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 場地略有不同。

